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53號

異 議 人 葉思敏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張佩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00211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10021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異議人於同年月4日收受後，於同年月10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

01 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
02 予敘明。

03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處分以異議人已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4 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險保單，逕行認定異議人已有充足
05 之生活保障，忽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
06 壽）保險保單有南山人壽保險所無之意外醫療保障，且富邦
07 人壽保險保單解約後，相對人僅可獲得約211,192元之保
08 障，異議人已近60歲無子嗣亦無配偶，收入僅能維持基本生
09 計，若發生失能等重大意外，僅能仰賴富邦人壽保險保單，
10 於衡量異議人所受損害與相對人所受利益後，應不得繼續執
11 行富邦人壽保險保單，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12 三、按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
13 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
14 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
15 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
16 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
17 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

19 (一)、相對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04343號債權
20 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第三
21 人南山人壽、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
22 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23 理後，於114年5月23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富
24 邦人壽、南山人壽、國泰人壽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
25 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
26 其他處分，富邦人壽、南山人壽、國泰人壽亦不得對異議人
27 清償。嗣富邦人壽陳報扣得異議人為要保人之保單號碼0000
28 0000000號保單（下稱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下
29 同）211,192元，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議，嗣經本院司法事務
30 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
31 執行事件卷宗屬實。

01 (二)、異議人雖以前詞主張。惟查，異議人上開所述，既非就系爭
02 保單目前係維持異議人最低生活所需而有所主張，倘據以認
03 定系爭保單非屬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異使異議人得藉由
04 將來不確定發生之事由，任意主張不受強制執行、拒絕清償
05 債務。遑論，即令異議人無從獲得殘廢保險金、殘廢生活扶
06 助保險金（見司執卷第124頁），然終止系爭保單之主約
07 時，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97條第3款規定，系
08 爭保單關於健康險、醫療險之附約仍不得終止（見司執卷第
09 98頁），強制執行系爭保單之金錢債權應不致使異議人頓失
10 醫療之保障。且我國為保障人民得以維持最低水準之生活，
11 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設有相關
12 社會保險制度；並於社會救助法設有生活扶助、醫療補助、
13 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社會救助機制，已可提供一定程度之
14 基本生活保障，異議人亦可自南山人壽之保單獲得補償。再
15 者，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用以增
16 加自身保障，而終止系爭保單雖致異議人喪失請領前開保險
17 金之利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系
18 爭保單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
19 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人。況系爭債權憑證之本金為
20 2,290,414元，則終止系爭保單及執行異議人對富邦人壽之
21 解約金債權，相對人獲償金額相較於債權金額比例並非甚
22 微，此執行方法實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此外，異議人雖
23 有薪資，惟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2倍，故未能扣押，另依系
24 爭債權憑證後附繼續執行紀錄表，經新北地院於109年4月24
25 日執行異議人財產，獲償金額為0元，有系爭執行名義檢附
26 之繼續執行紀錄表可按（見司執卷第12頁），可知異議人並
27 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故相對人聲請執行系爭保單，自有其必
28 要性。從而，終止系爭保單後，仍可兼顧債權人、異議人及
29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自難謂有違比例原則。

30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
31 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8 書記官 林姿儀